

##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弱勢家庭補助辦法

106年10月13日行政會報通過  
107年1月12日行政會報修訂  
108年9月20日行政會報修訂  
110年3月12日行政會報修訂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七條【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
- 二、目的：本校為照顧弱勢學生，使其不致因經濟因素而喪失就學之機會，特定本要點。
- 三、補助對象：  
本校國中部及高中部在學的學生，符合以下項目其中之一：
  1. 低收入戶子女。
  2. 學生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評估後建議。
- 四、補助內容：
  1. 教科書費、校車費、午餐團膳費、新生服裝費由總務處與廠商協商予以補助或由學校酌予補助。
- 五、應備文件：  
除申請書外，應備以下證明文件其中之一：
  1. 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一年，必須每年更新)。
  2. 導師建議簽呈。
- 六、受理時間及單位：每學期結束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下一學期補助。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弱勢家庭補助申請單

說明：申請時請檢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期者取消補助資格。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家庭概況			
導師家庭 訪視意見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制服、體育服、書包、手提袋(本項目限低收入戶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車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申請項目 _____ (實際補助項目由學校核定)		

導師：

總務主任：

校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